

实习管理制度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2022 年 6 月修订

实习教学是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校教育教学成果的检验，也是学校对外形象的窗口。因此，实习教师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实习安置和管理工作。

一、协调沟通实习企业，安置管理学生实习。实习教师要密切关注市场，与实习企业加强沟通交流。做到专业对口、实习环境规范、就业空间大，及时签署实习协议、协助企业办好学生入职各种证件。根据实习管理的难易程度、地理状况等，管理好所带班级的岗位实习工作。

二、学生管理

1. 实习教师要在实习前制定详实的实习教学计划，其主要内容应包含实习教学目标、实习学生安排、实习课题、检查计划（确定好检查时间、地点、部门）等，在开学后第一周内上交。

2. 实习结束后实习教师认真总结在实习管理中存在的经验和不足，写出实习总结，期末放假之前上交存档。

3. 教师按照我校《实习（学徒）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地进行管理。教师除在校工作外，每天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必须到各单位巡视检查，与学生的沟通每 2 周不少于一次，每两个周巡视一遍所有实习点，重点实习单位、开业前后的实习单位、初次分配学生的实习单位的巡视检查应加强。3 人及以上学生例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实习点需安排组长一名。到实习单位巡视时要做到三见面：与单位领导、与师傅、与学生分别交谈，了解双方的信息，从而便于协调

管理。遇到难以解决的企业协调问题，第一时间与实习主任联系。

4. 实习教师根据学生班次和岗位情况做好巡视安排，每周完成实习巡视检查计划和实习巡视检查记录的填写与提交，每月填写实习变动表的修改与提交，每月完成一篇实习案例的撰写。

5. 实习教师每个月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按照学校《实习教学管理规定》和《综合实习学分实行办法》，完成学生实习学分的统计，依据《青岛经济职业学校实习生考核方案》，期末进行实习考核，并转化成相应的学分填入实习生档案卡和数据管理平台。

6. 关心、爱护学生，及时与实习单位、家长沟通联系。实习教师要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主动与实习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联系，全面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要经常与家长沟通联系，做好家校协同育人。

7. 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及安全教育。对实习中出现的违纪现象，要做到“快速反映，立即行动”，一般问题在 2 天内处理完毕，重大违纪现象要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并与学生家长沟通。

8. 对实习中被退回的学生先由实习教师进行批评教育，然后提出处理意见，三日内写出书面材料予以汇报。处理违纪现象以教育为主，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尤其是特殊学生，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与方法。

9. 实习教师要按照“实习工作课堂化、课题化”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要写出书面讲稿，指导学生完成个人实习计划、实习课题和实习总结。实习中不断进行

职业道德教育，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配合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10. 组织评选优秀实习生。比例为实习学生总数的30-40%，评定成绩和评选结果要准确、公正。

三、负责实习案例库的建立工作。积极挖掘优秀实习生的成长事迹，深刻反思被退回学生的退回原因，组织学生写出案例故事：事迹简述、学生感悟、教师点评。每学期汇总优秀案例集。

四、实习费用管理。监督企业按时发放实习补贴，有问题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做好学生和企业的协调工作。

五、按时参加实习就业处例会。及时查看学校周历，参加实习教师例会，汇报学生变动情况、学生违纪现象；集中交流总结各单位实习情况，研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实习教师要按时向学生传达学校的有关通知并组织落实。

六、实习档案管理。实习教师要按照《青岛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标准》、《绩效考核标准》的要求整理留存档案资料。

七、实习教学研究。实习教师要不断总结经验，加强教学研究，为教育教学提供合理化建议。

八、毕业生安置。积极为学生推荐优质岗位，做好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

九、实习班主任每两周巡视所带实习生校外宿舍一次，做好与学生的交流记录，排除安全隐患，有问题及时汇报部门主任，及时与企业、家长进行沟通。

十、完成学校和处室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6月修订

岗位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为学生将来可持续发展夯实的重要基础。实习期间，学生直接参与企业一线的生产与服务，能够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技能，强化职业道德意识、服从管理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为确保实习教学有序推进，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学校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与实习企业紧密配合，同时对学生做出如下要求：

1. 掌握交通安全常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障上下班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 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掌握逃生技巧。
3. 注意饮食、居家等安全，防火防盗防溺水。
4.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和要求，掌握用电、设备操作等安全常识，保障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 企业住宿的学生需经监护人及学校同意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原则上外地学生需选择能提供住宿的企业进行实习教学。
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纪律、实习管理规定。

以上各项如果出现因个人原因违反学校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违法犯罪等现象，由学生及监护人负责。

鉴于校外实习教学的特殊性，请家长给予积极配合，协助学校和企业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持与学校的沟通，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做好家校协同育人。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2022 年 6 月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经济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一部分 实习教学安排办法

一、双向岗位选择。

每年四五月份，学校采集企业岗位需求编辑成册，实习指导教师进入班级介绍岗位信息，学生根据专业学习、个人兴趣、优势特长等因素自行选岗，填写完成《实习生应聘表》；然后，由实习处完成信息汇总，安排企业面试等环节；最终，双向选择确定实习岗位。

二、对出现以下情况的，延缓实习安排。

1. 凡在校期间不能正常出勤的；
2. 留校察看处分以上的，须经过半学期留校观察且在校表现良好，经实习处审查合格，学校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撤销或减档处分后，方可安排实习。

三、关于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

病残学生和监护人开办公司的，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要求在学校整体安排前提出申请，一经同意，毕业时学校不再负责推荐工作。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家长签署安全责任书、到实习处办理相关手续。实习中途学校

不再受理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申请。

四、关于参加高职辅导的情况。

参见本年度青岛经济职业学校学生参加春季高考辅导班规定。

第二部分 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一、实行严格的实习纪律。

实习教学是职业学校重要的必修专业课之一，实习生必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和安排，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学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和校规校纪，服从管理，自觉规范自己的言行，展现我校学生良好形象，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二、建立实习管理请销假制度。

实习生因病、事需请假，必须事前请假并经批准后方可休假。请假流程：由监护人联系实习班主任，班主任再联系实习企业负责人，同意后配合企业办理相应的请假手续，例如病假需要有病历、医生开具的病假条、缴费发票等。凡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休假者，按旷工（课）处理。

三、实行严格的纪律处分制度。

（一）实习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累计有 3 次一般违纪（以记 3 次过失为准）的；
2. 无正当理由一学期内累计旷工超过 1 天（含 1 天）以上，住校学生夜不归宿，行为不轨的；
3. 实习中因违纪情节轻微，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的；
4. 在校内外不听劝告屡次吸烟、酗酒的；
5. 因工作疏忽，丢失、损坏商品的，损坏公物或他人物

品，造成较坏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先行赔偿，下同）；

6. 打架斗殴（致人伤害的要负担包括医药费在内的费用，下同），恶意辱骂他人的；

7. 有偷窃行为，或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的；

8. 进入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游戏厅等场所，或旷工进入网吧，屡教不改的；

（二）实习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同时违反本规定（一）两项以上不良行为，经教育仍坚持错误不改的；

2. 无正当理由一学期内累计旷工超过2天（含2天）以上，住宿生多次夜不归宿，行为不轨的；

3. 不服从教师或企业负责人正当管理，有顶撞、辱骂教师和企业负责人行为，情节严重的；

4. 不听劝告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到实习单位，对他人的安全造成威胁的；

5. 纠集校外人员扰乱实习单位或学校秩序，滋事打架，或毁坏、偷窃公物或他人财物的；

6. 参与团伙或聚众斗殴，情节严重的；

7.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音像制品、读物，屡教不改的；

8. 多次拦截他人强行索要财物，或有抢劫、敲诈行为的；

9. 男女同学之间发生不正当交往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实习中因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或严重违纪，被实习单位退回的；

11. 经重新安排实习，仍违犯规章制度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的；

（三）实习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给予勒令退学或开

除学籍处分。

1. 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仍坚持错误继续有违纪行为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 5 天，或一学期内累计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
3. 不服从教师或企业负责人正当管理，殴打或唆使他人殴打学校教职工或企业负责人的；
4. 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吸毒等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传播淫秽读物或者音像制品，进行淫乱或色情、卖淫活动的；
6. 破坏公共设施，有偷窃（吃）货品，截留、贪污或挪用货款行为，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的；
7. 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它情况

1. 由于企业原因学生被退回，学校将另行安排。
2. 由于个人原因被企业退回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扣除相应学分，按照处分等级留校观察一至两周，并延缓毕业时间；留校观察期间出勤执行在校生管理规定，不遵守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为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为学校声誉造成重大影响者，学校将不再安排实习甚至开除学籍。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

实习学徒班主任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2 年 6 月

第一条 在校上课

实习学徒班主任在校上课，课时费按学校教师上课的发放办法执行。

第二条 校外巡视

（一）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学徒任务，具体见《青岛经济职业学校实习教师岗位职责》和《青岛经济职业学校生产性实训、现代学徒制班主任工作职责》。

（二）实习学徒工作量计算办法：

每 0.5 天按 1.5 个课时，每 1 天按 3 个课时，合计后折半计入工作量。

月度计算=实际巡视课时量折半 x 20 元

（三）在学校产学研基地进行现代学徒制的班级，按每周 6 个工作量折半后*20 元计算。

第三条 其他说明

（一）凡未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项教学活动均须经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计算相应工作量。

（二）凡未按规定进行实习实训学徒巡视（特殊报备情况除外）的，均须扣除相应工作量。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废止。

（四）实习就业处每月 30 日将以上人员当月工作量统计报办公室。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综合实习学分实行办法

2022 年 6 月修订

为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强化对岗位实习的管理和考核评价，根据我校学分制实施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实习学分

岗位实习原则上安排一学期，约 540 学时，总学分为 21 学分。

二、岗位实习学分的认定

岗位实习学分按照专业和实习岗位规范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实习量化考核的内容分为实习时间、实习纪律、实习质量、实习课题四项，根据考核情况学生将获得相应的学分。学分的取得按学期计算，考核成绩由实习老师负责分别记入学生实习档案和学籍系统，并录入校园网学分制管理软件相应的模块中。

（一）实习时间学分（1 学分/月）

1. 每个月 1 学分，实习时间不足半月的，此项不得分。
2. 实习中请病假或因私事请事假累计 15 天以内的扣掉 0.5 学分。

（二）实习纪律学分（1 学分/月）

每个月 1 学分，主要包括：请假纪律、出勤纪律、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况者按如下规定处理：

1. 不履行请假制度的，每次扣掉 1 学分。
2. 请病假或因私事请事假累计达 15 天的扣掉 0.5 学分。
3. 出现旷工 1 天扣掉 1 学分，直到扣完本学期学分为止。
4. 在工作期间因抽烟、喝酒在工作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掉 1 学分。
5. 因实习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分

别扣 1、2、3、4 学分。

6.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此项不得学分。

7. 在学校住宿的实习生个人月量化成绩 80 分以下者扣 1 学分。

（三）实习质量学分（1 学分/月）

1. 每个月 1 学分，实习中出现违纪现象的此项不得分。

2. 实习中被退回或擅自离职的此项不得分。

（四）实习课题学分（共 6 学分）

主要包括实习计划 2 学分、实习总结 2 学分、实习论文 2 学分。实习生在实习培训后写出实习计划、在实习过程中根据所学知识、体会和课题要求写出实习总结、实习论文上交给实习班主任，由班主任评定成绩，并转化成相应的学分。

三、奖励学分

1. 每学年学校评定优秀实习生一次，被评为优秀实习生的学生可获得 2 个奖励学分。

2. 在实习期间获得企业表彰、被授予荣誉称号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将视情况给予 1-2 分值的奖励学分。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青岛经济职业学校。

青岛经济职业学校优秀实习生评选方案

2022 年 6 月修订

为全面提高实习生综合素质，鼓励实习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努力学习，认真工作，调动奋发进取、全面成才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岗位实习教学。制定优秀实习生评选方案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当届各专业实习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实习企业组织的政治活动。

2. 业务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认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初步独立工作能力，实习期间由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各项考核平均成绩良好以上。

3. 职业道德：职业道德高尚，工作责任心强，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富有团队精神，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出色完成实习任务。

4. 纪律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和实习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无旷工行为，病、事假累计不超过 5 天。履行实习生职责，工作积极主动。

5. 人际交往：工作中衣冠整洁、仪表端庄，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沟通能力较强，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校内、外实习同学，尊敬师长，尊重各级工作人员的劳动。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评选。

（1）在岗位实习期间立功。

（2）岗位实习期间工作学习等优秀事迹获得学校或实习单位表彰、奖励的同学。

三、评选程序

以企业推荐为主，由学校具体组织，结合个人申报，实习就业处和合作企业共同复审，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1. 优秀实习生申报表

每名实习生根据评比条件实事求是地写出书面小结，提交实习班主任。

2. 由实习班主任组织实习生互评

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由实习班主任组织互评工作，确定初选名单，填写《青岛经济职业学校优秀实习生申报表》。

3. 实习单位推荐

实习单位根据考核成绩、综合表现，确定推荐名单，在《青岛经济职业学校优秀实习生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交由实习班主任。

4. 学校审批

实习就业处汇总名单进行初审，提交分管校长，最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公示）。

四、评选时间安排

1. 当年4月的第三周下发评选通知，组织初评，表格填写，企业推荐盖章，交回学校。

2. 当年4月的第四周，学校综合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进行公示。

3. 实习结束前，入选人员因个人原因出现违纪现象，学校有权撤销优秀实习生荣誉称号。

五、评选比例

当届实习生数的30%-40%，表现突出可适当增加比例。

六、奖励办法

优秀实习生是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必要条件之一，优秀实习生学校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